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原交附民字第3號

原　　告　賴斯廷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劉振祥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4年度原交易字第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　官 許乃文

法　官 陳嘉年

法　官 李宛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何威伸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